

证券代码：430600

证券简称：徽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 26 号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56,6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白利国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8,233,596.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26,753.6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5,674,229.64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474,366.9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合肥凯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产生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的物业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川、王炎、合肥佳创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王川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股权质押担保和土地及房产等方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川、王炎、合肥佳创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0 年度可批准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执行能力，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可以批准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

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提名王川、王炎、张宁、白利国、柴俊、杨清旭、刘锦辉、虞江华、尹大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5月12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提名张良忠、符秀坤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将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6,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姜涛 丁玲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川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炎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柴俊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白利国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清旭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锦辉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虞江华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尹大伟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良忠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符秀坤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